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班级评议小组名单

年级班级：

组长：

副组长：

组员：

特别注意：评议小组组长原则上由班主任担任，其他成员要从班内群众基础好、办事公正的同学中挑选4或6人担任，评议小组名单要与班主任讨论确定，并在班内公示。**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原则上不列为评议小组成员。**

各班评议小组在开展工作时注意：严格按照附件4要求，详细了解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、受灾情况，家庭成员健康情况以及学生个人基本支出情况、勤工助学、助学贷款情况，在班级内**横向比较**后在认定申请表民主评议一栏勾选困难等级，并填写理由、组长签字并填写日期。